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mmuneOnco Biopharmaceuticals (Shanghai) Inc.

宜明昂科生物醫藥技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1）

**自願公告
進行附屬公司增資**

本公告由宜明昂科生物醫藥技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以告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情況。

增資協議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8月6日，本公司、宜明凱爾生物醫藥技術（上海）有限公司（「**目標公司**」，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嘉興張科領弋生科起航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生科起航**」）、蘇州新界創元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新界創元**」）及王雪岩先生（「**王先生**」，與生科起航及新界創元統稱「**投資者**」）訂立增資協議（「**增資協議**」）（「**增資**」）。

根據增資協議，投資者同意以總對價人民幣50百萬元認繳合共人民幣465,000元經擴大註冊資本，約佔目標公司經擴大股權的15.83%。在進行增資的同時，經本公司與目標公司協定，目標公司根據現有貸款欠付本公司的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合共人民幣15,860,000元，將按與增資協議規定的投資者所適用者相同的每股註冊資本認繳價，轉換為目標公司經擴大註冊資本中的人民幣147,498元。

進行增資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是一家臨床階段的生物技術公司，致力於開發腫瘤免疫療法。目標公司是一家創新藥物研發公司，專注於開發代謝性疾病及罕見病創新藥物。透過引入外部專業投資者，增資不僅為目標公司提供額外募資途徑、強化整體財務實力，更能帶來業界經驗、戰略資源及人脈網絡，推動目標公司持續開展研發工作。本公司認為，增資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集團的長期戰略發展目標，並預期將增強目標公司的財務實力。

因此，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增資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是一家於2022年6月1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是一家臨床階段的生物技術公司，致力於開發腫瘤免疫療法。

嘉興昶新

嘉興昶新是一家於2024年8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作為目標公司員工持股平台，並由其執行合夥人嘉興翰瀾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夥)(「**嘉興翰瀾**」)(持有嘉興昶新約69.92%的合夥權益)管理。嘉興翰瀾的普通合夥人為本集團員工邵倩文女士，其持有99.0%的合夥權益。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嘉興昶新的有限合夥人持有其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是一家於2024年1月4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開發代謝性疾病及罕見病創新藥物。

增資完成後，目標公司將分別由本公司、嘉興昶新、生科起航、新界創元及王先生持有約68.34%、15.83%、6.33%、6.33%及3.17%股權。因此，目標公司將仍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且其財務業績繼續併入本集團財務報表。

於2026年6月18日，本公司、目標公司及嘉興昶新進行增資（「**先前增資**」），據此，嘉興昶新認繳目標公司新增資本，旨在肯定本集團僱員的貢獻並向其提供獎勵。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18日及2026年7月31日的公告。

生科起航

生科起航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生物製藥行業的投資。其普通合夥人為上海續望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而上海續望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由於曉勇先生最終擁有。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生科起航30%或以上的權益。

新界創元

新界創元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並有效存續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於2026年6月23日註冊成立。新界創元主要從事前沿醫療保健創新的早期投資，尤其專注於創新療法以及人工智能與醫療保健的結合。其執行事務合夥人為珠海新啟創元投資有限公司。

王先生

王先生為一名個人投資者，參與增資旨在從本集團的增長中受惠。彼在生物製藥及創新製藥領域具有豐富的投資經驗。

截至本公告日期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故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不構成須予披露的交易，並全面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鑒於先前增資與增資均於12個月內進行，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規定，先前增資與增資應予以合併計算。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上述先前增資及增資所擬進行的合併交易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該等交易合併後並不構成須予披露的交易，並完全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承董事會命
宜明昂科生物醫藥技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田文志

中國上海，2026年8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i)執行董事田文志博士、李松先生、關梅女士及張如亮先生；(ii)非執行董事徐聰博士及付大偉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朱禎平博士、Kendall Arthur Smith博士及楊志達先生。